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文件

潍院党字〔2021〕68号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 潍坊学院 关于印发“潍院学者”人才工程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党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潍院学者”人才工程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
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

潍 坊 学 院

2021年9月16日

潍坊学院“潍院学者”人才工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引进培养学科专业领军人物和带头人，推进学校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带动建设一批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实现学校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发展目标，根据国家和省人才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引培备”并重、“人岗需”相适原则，坚持重素质、重实绩、重能力、重创新、重公认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好中选优，优中拔尖，宁缺勿滥。

第三条 “潍院学者”人才工程目标任务

（一）以“潍院学者”人才工程为带动，以优势特色学科、专业为依托，以打造成长型人才梯队为目标，带动建设高水平教学科研创新团队，打造国家级、省级教学科研创新平台和优势学科，取得国内领先的教学科研成果，形成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联的优势人才群和学科专业群，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和作用发挥的良好氛围。

（二）五年内，计划遴选 10 名“潍院学者”领军教授、30

名“潍院学者”特聘教授、80名“潍院学者”杰出青年人才（以下简称“杰青”）、150名“潍院学者”优秀青年人才（以下简称“优青”）学校给予重点支持，造就一批支撑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第二章 申报遴选

第四条 基本申报条件

（一）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学风端正，教学效果良好及以上等次，且岗位聘用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领军教授

1.在研究领域内取得创造性成果或掌握关键性技术，研究方向处于国内外前沿领域，具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和社会服务能力，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

2.现聘在专业技术岗位的教授，原则上选拔当年1月1日年龄不超过55周岁。

3.近五年内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中的1项：

（1）首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或人文社科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或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或人文社科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2项。

（2）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及以上等有资科研项目2项。

(3) 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或科研成果转化经费自然科学类累计不低于 500 万元、人文社科类累计不低于 200 万元（以到学校账户为准）。

(4)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作为首位人员在 Nature、Science 等国际顶级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首位获得授权国际发明专利或国家发明专利，且成果转化学校到账经费累计不低于 500 万元。

(5) 获得国家高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首席专家及以上人才称号；或担任国家级特色专业、教学团队负责人；或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称号，或入选“泰山学者”特聘教授及以上层次人才项目。

（三）特聘教授

1. 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研究和关键性技术研究，具备带领本学科在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内外先进水平能力，能够带动形成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

2. 现聘在专业技术岗位的教授，原则上选拔当年 1 月 1 日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3. 近五年内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额定人员，或教育部科研优秀成果前三个等次奖励的前 3、2、1 位人员，或其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前两个等次奖励的前 2、1 位人员。

(2) 主持国家级有资教研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有资教

研科研项目 2 项并完成 1 项(不含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3) 主持横向课题经费或首位承担科研成果转化项目经费工科不低于 200 万元、理科不低于 100 万元、人文社科不低于 50 万元(以到学校账户为准)。

(4)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作为首位人员在理工类 SCI 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在人文社科类核心 A 类期刊(或 SSCI)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作为首位人员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重点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获得 3 项授权发明专利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提供证明)。

(5) 主持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项。

(6) 获得山东省高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首席专家及以上人才称号;或担任省级及以上特色专业、教学团队负责人;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

(四) “杰青”

1. 现聘在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上岗位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原则上选拔当年 1 月 1 日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2. 近五年内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2 项,或某 1 项成果达到 3 倍,或综合水平达到相应要求:

(1) 获国家级教科研成果奖或教育部科研优秀成果奖的额定人员,或其他省部级教学科研前三个等级奖励的前 3、2、1 位人员。

(2) 主持国家级有资教研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教研科研项目 2 项并完成 1 项(不含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3) 主持横向课题经费或首位承担科研成果转化经费工科累计不低于 160 万元、理科不低于 80 万元、人文社科不低于 40 万元（以到学校账户为准）。

(4)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作为首位人员在理工类 SCI 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SCI 二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在人文社科类核心 A 类期刊（或 SSCI）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作为首位人员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重点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作为首位完成者，在学校确定的 B 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6 篇，或在权威出版社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著作不少于 2 部；或获得 2 项授权发明专利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须提供证明）。

(5) 主持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项。

(五) “优青”

1. 现聘在专业技术十级及以上岗位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原则上选拔当年 1 月 1 日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2. 近五年内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2 项，或某 1 项成果达到 2 倍，或综合水平达到相应要求：

(1) 获国家级教科研成果奖或教育部科研优秀成果奖的额定人员，或其他省部级教学科研前三个等次奖励的前 4、3、2 位人员，或市级科研奖励一等奖首位人员。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有资教研科研项目 1 项，并以前三位人员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不含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3) 主持横向课题经费或首位承担科研成果转化经费工科不低于 100 万元、理科不低于 50 万元、人文社科不低于 25 万元（以学校到账为准）。

(4)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作为首位人员在理工类 SCI 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SCI 二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在人文社科类核心 A 类期刊（或 SSCI）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作为首位人员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重点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作为首位完成者，在学校确定的 B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或在权威出版社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著作不少于 1 部；或获得 2 项授权发明专利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须提供证明）。

(5) 主持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项。

(6) 指导学生参加“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励或省级一等奖。

第五条 选拔程序

(一)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填写申报表格和工作计划书，并提交相关教学科研成果材料。其中，工作计划书中的目标任务不得低于申报相应层次的“指导性任务目标”标准。

(二) 单位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三) 材料审核。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盖章。

(四) 专家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提交材料及工作计划书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推荐意见。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并提出建议人选名单。

(五) 审批公示。学校党委会根据评议推荐情况，审议确定支持人选，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六) 签订协议。学校根据入选“潍院学者”人才工程支持人选申报的工作计划书，与支持人选签订协议。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六条 “潍院学者”人才工程支持人选管理期均为四年。学校每年集中组织选拔一次，领军教授、特聘教授、“杰青”、“优青”名额分别为 2 名、6 名、15 名和 30 名左右。

近五年成果达到“潍院学者”领军教授、特聘教授申报条件的拟引进人员，经个人申请、专家论证、学校研究同意后，可认定直接纳入相应“潍院学者”人才工程层次管理，不占用当年度名额。

第七条 支持待遇

(一) 领军教授：特殊岗位津贴 80 万元/年，或实行年薪制、

协议薪酬制。

(二) 特聘教授：特殊岗位津贴 40 万元/年，或实行年薪制、协议薪酬制。

(三) “杰青”：特殊岗位津贴 20 万元/年。

(四) “优青”：特殊岗位津贴 10 万元/年。

第八条 特殊岗位津贴每年发放 50%，年度考核或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停发特殊岗位津贴，待中期考核或期满考核合格后按标准补发剩余特殊岗位津贴。实行年薪制、协议薪酬制人员，薪酬发放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以上特殊岗位津贴、年薪等均为税前金额。

第九条 指导性任务目标

所有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潍坊学院”。

(一) 领军教授、特聘教授任务目标不低于相应层次的申报条件。管理期内每学年教学工作量完成不少于 70 学时，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照协议执行。

(二) “杰青”管理期内，须完成下列任务：

1. 国内外访学 6 个月及以上。

2. 管理期内每学年教学工作量完成不少于 100 学时。

3. 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工程；或者完成下列五项任务中的 2 项，或某 1 项业绩取得重大成果或产生重大影响（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定）。

(1)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额定人员，或教育部科研优

秀成果前三个等次奖励的前 3、2、1 位人员，或其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前两个等次奖励的前 2、1 位人员。

(2) 主持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教研科研项目 2 项并完成 1 项（不含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3) 主持横向课题经费或首位承担科研成果转化经费工科不低于 200 万元、理科不低于 100 万元、人文社科不低于 50 万元（以学校到账为准）。

(4)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作为首位人员在理工类 SCI 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在人文社科类核心 A 类期刊（或 SSCI）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作为首位人员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重点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或获得 3 项授权发明专利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提供证明）。

(5) 以首位获批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项。

(三) “优青”管理期内，须完成下列任务：

1. 国内外访学 6 个月及以上。

2. 管理期内每学年教学工作量完成不少于 120 学时。

3. 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工程；或完成下列五项任务中的 2 项，或某 1 项业绩取得重大成果或产生重大影响（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议定）。

(1)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额定人员，或教育部科研优秀成果前三个等级奖励前 4、3、2 位人员，或其他省部级教学科

研成果前二个等级奖励的前 3、2 位人员，或市级科研奖励一等奖首位人员。

(2) 主持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教研科研项目 2 项并完成 1 项（不含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3) 主持横向课题经费或首位承担科研成果转化经费工科不低于 160 万元、理科不低于 80 万元、人文社科不低于 40 万元（以学校到账为准）。

(4)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作为首位人员在理工类 SCI 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SCI 二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在人文社科类核心 A 类期刊（或 SSCI）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作为首位人员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重点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获得 2 项授权发明专利并产生经济效益（提供证明）。

(5) 获批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项。

第十条 考核管理。领军教授、特聘教授、“杰青”和“优青”的考核包括年度检查、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学校根据工作协议进行考核。

(一) 年度检查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年度检查不合格者，暂停发放特殊岗位津贴，待中期考核或期满考核合格后，按标准补发剩余的岗位津贴。

(二) 中期考核在第二年末进行，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对中期考核不合格者，须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及今后工作具体改

进方案和工作计划，并暂停发放特殊岗位津贴，待期满考核合格后，按标准补发剩余的岗位津贴。

（三）期满考核在第四年末进行，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领军教授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特聘教授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工程、“杰青”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工程、“优青”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工程，且产生具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成果，考核结果可定为优秀等次。完成任务目标的，考核结果定为合格等次；未完成任务目标的，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等次，三年内不得申报“潍院学者”人才工程项目。

（四）期满考核结果优秀者，可申请自动顺延一个管理期，不占用当年度名额；期满考核结果合格者，可再次申报相应支持计划。申请时，特聘教授不得超过 53 岁，“杰青”不得超过 48 周岁，“优青”不得超过 43 周岁。每人同一岗位可支持管理期原则上不超过两期。

（五）实行年薪制、协议薪酬制人员，考核及薪酬发放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完善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或严重违反师德师风、受党纪政纪处分的，管理期自动终止，五年内不得申报“潍院学者”人才工程。

（二）期满考核不合格的，管理期自动终止，三年内不得申

报“潍院学者”人才工程。

(三) 离开专任教师岗位的，管理期自动终止。

(四) 管理期内，个人可申请提前结束“潍院学者”人才工程项目支持，随当年度人才考核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终止其管理期，兑现全部待遇。

(五) 管理期内，不得申报“潍院学者”人才工程其他层次支持；可以申报学校“青创团队”培育计划，入选者其管理期内取得的成果不重复计算。

第十二条 管理期内离校的，管理期自动终止，全额收回已支付特殊岗位津贴经费。

第十三条 管理期内构成前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述情形致管理期自动终止的，自终止日开始，不再发放特殊岗位津贴。

第十四条 管理期结束后，支持人选在校服务期不少于五年。不满五年离校的，根据剩余服务期，按每年 20% 的比例收回学校支付的特殊岗位津贴。

第四章 成果认定

第十五条 申报时，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不受限制，但须与本人所从事专业一致。

第十六条 成果认定参照科研处、教务处相关文件执行。其中，

(一) 不同层级的论文不可进行折算。被 A&HCI、SCI、SSCI、

EI（JA）收录学术论文按 A 类期刊论文计算。

（二）学术著作须为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出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潍坊学院“潍院学者”建设工程实施办法》（潍院党字〔2019〕30号）、《潍坊学院青年人才支持计划管理办法》（潍院党字〔2019〕31号）同时废止。按潍院党字〔2019〕30号、31号文件选拔人员的管理期、任务考核管理和支持待遇不变，按照工作协议执行，管理期结束后支持自然终止。